

合同登记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息县中心城区渔楼等五个街道办事处乡镇级国土空
间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 息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信阳市息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规划设计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 息县中心城区谯楼等五个街道办事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2、项目位置: 信阳市息县

3、规划区范围及规模

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淮河街道办事处、龙湖街道办事处、浍河街道办事处、潁公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和谯楼街道办事处5个街道办事处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8627.06公顷,其中谯楼街道办事处2600.59公顷、龙湖街道办事处(含浍河街道办事处)2351.00公顷、淮河街道办事处2452.24公顷、潁公山街道办事处筹建处1223.26公顷。

4、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评价评估
- (2)发展定位与目标
-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4)重要控制线划定
- (5)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
- (6)村庄分类与产业布局

(7) 支撑保障体系

(8)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 规划传导

(11) 规划实施保障

注：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和备案。

二、时间安排和提交规划成果份数：

自甲方将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整后，乙方应 40 日内完成评审成果；评审会结束，乙方收到会议纪要后，应在 20 日内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提交规划正式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注：完成时间应符合省、市、县编制完成时间要求。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供准确的规划基础资料。

在设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委托方应及时回复和核实。

其它：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的需要，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联系和沟通，并在设计方进行现状调查时给予尽可能的方便和帮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设计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陆拾柒万元 (Y 670000 元)，支付方式：

1、提供初步方案成果汇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元 (Y 335000 元)；

2、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元 (Y 268000 元)；

3、报批入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设计费的 10%，即人民币 陆万柒仟元 (Y 67000 元)。

注：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费、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差旅费等完成本规划编制服务所需的费用和伴随编制服务的一切税费。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地方有关法规进行设计。如因甲方提供设计资

料不及时、不准确或不明确而引起设计失误及返工，设计周期顺延。

(2) 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规划设计要求，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设计成果。所有问题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所有工作均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进度执行，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误，则设计周期顺延。

(4) 甲方应按乙方的工作进度支付规划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给予修改。

(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划时限交付设计成果。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规定：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约定。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采取1方法解决。

- (1. 协商解决、调解、仲裁；)
- (2. 协商解决、调解、诉讼；)
- (3. 调解、仲裁；)
- (4. 调解、诉讼；)

九、其他：

1、因甲方资料不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2、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调整与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3、设计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u>熊伟</u>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 <u>息县自然资源局</u>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u>司学菊</u> (签、章) 单位名称: <u>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u> 地 址: <u>郑州市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6 号楼 5 层</u> 开户银行: <u>工行郑州二七支行</u> 账 号: <u>1702028109049032480</u>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